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4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毛秀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713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毛秀英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毛秀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害，有所不該，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然據告訴人表示：被告於案發後至便利商店支付新臺幣60元，雙方又相約商談和解，但被告沒有出現，所以不願原諒被告等語，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1紙附卷可稽，兼衡被告係輕度身心障礙人士（見偵卷第31頁），及其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，無業，家庭經濟狀況貧寒（見警卷第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張婉寧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書記官 陳怡蓁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07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0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1 附件：

1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3 113年度偵字第25713號

14 被 告 毛秀英 女 6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1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
16 之2

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1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0 犯罪事實

21 一、毛秀英於民國113年6月8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
22 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安中店（下稱安中
23 店），趁無人注意之機會，徒手竊取大鵬人參鹿藥酒1瓶（價
24 值【新臺幣（下同）60元】），得手後藏放在塑膠袋內旋即離
25 去現場。嗣經安中店副店長鍾佩伶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
26 面並報警處理，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案經鍾佩伶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30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01

1	被告毛秀英於警詢時之供述、於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： 其坦承有於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大鵬人參鹿藥酒1瓶(價值60元)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鍾佩伶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： 其於113年6月6日下午2時許，清點安中店內庫存之大鵬人參鹿藥酒數量察覺有異，調閱監視器畫面發現遭竊，遂報警處理之事實。
3	113年6月8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安中店監視器影像畫面共計9張	證明： 被告於113年6月8日上午11時46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全家便利超商安中店，徒手竊取大鵬人參鹿藥酒1瓶，得手後藏放在塑膠袋內旋即離去現場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毛秀英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07

檢 察 官 施 婷 婷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0

書 記 官 郭 芷 菱

11

(本院按下略)